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2.95%的股份、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临2021－040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临2021－043、临2021－049)。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披露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9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支付原告人民币7,333,566.26元,并以5,389,543.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9%支付自2013年3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944,022.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支付自2021年1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及负担案件受理费83,350.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资子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披露了安徽花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山建设”)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集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马零部件集团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皖0521民初3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福马零部件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所欠原告花山建设工程款7,333,566.26元,并以5,389,543.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9%支付自2013年3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944,022.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支付自2021年1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驳回原告花山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83,495.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88,495.00元,由原告花山建设负担5,145.00元,被告福马零部件集团负担83,35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马零部件集团于近日收到一审判决,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福马零部件集团将依法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0股,占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总股本的0.0091%。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3.26元,回购总金额为260,8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据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日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将由882,421,181股减至882,341,181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87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31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285,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50人。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750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80,383,350.00元,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56,098,35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7、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占公司2021年11月3日总股本882,421,181股的0.0091%。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因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3.26元/股实施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80,000股,回购价格为3.26/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260,8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90,862		25,010,862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4,285,000	-80,000	24,205,000
2.高管锁定股	805,862		805,8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330,319		857,330,319
1.人民币普通股	561,279,603		561,279,603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96,050,716		296,050,716
三、股份总数	882,421,181	-80,000	882,341,181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371C00077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日止,贵公司已减少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合计人民币80,000.00元,贵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以货币资金归还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人民币260,800.0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2021年11月3日的鲁泰转债数量为13,998,696.00份,1,304.00份鲁泰转债已转股。其中,自2021年5月29日至2021年11月3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373.00股。变更后累计股本人民币882,341,181.00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鲁泰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鲁泰纺织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5、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10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5,000	27,000	283,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ET0229000009202111000000009BZ01和HET0229000009202111000000013BZ01,公司分别在2,000万元人民币和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食用油、食品、菜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011,726,408.33元;负债总额为6,003,318,450.5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44,671,236.6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53,318,450.58元;净资产为2,008,407,957.75元;营业收入为10,661,114,750.02元;净利润为71,906,166.35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719,860,123.49元;负债总额为7,666,623,598.1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469,277,368.43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576,623,598.11元;净资产为2,053,236,525.38元;营业收入为9,334,665,875.91元;净利润为44,828,567.63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担保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债务人”未按期偿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或发生了“主合同”项下任何其它的违约事件,“保证人”应在收到“债权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无条件地以“债权人”要求的方式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保证期间: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1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110,897.28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56%。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752,247.28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5%。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659,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59,23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59,23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59,23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70,993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70,99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1、2、3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陈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78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9月10日)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邦信)持有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玻纤)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16.00%。根据东方邦信的减持计划,自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告编号:2021-04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根据东方邦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东方邦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2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邦信持有公司股份77,7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00,000	16.00%	IPO前取得:8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8,000	0.45%	2021/10/13～2021/11/26	集中竞价交易	13.52-15.66	31,054,630.00	77,772,000	15.5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东方邦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东方邦信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2,5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1年4月1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5,876.73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7,75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1年6月4日,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和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事项,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出具了保证书,被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近日,为了保证子公司实际融资安排的便利性并满足银行方内控要求,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进一步明确了具体授信方,公司分别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了保证书。本次保证书的出具不额外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和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

(二)公司就子公司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被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4,9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保证书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债务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务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并且保证人在本保证书及以下两份保证书项下实际履行的担保责任的最高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1)保证人为担保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的保证书;以及

(2)保证人为担保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出具的日期为2021年6月4日的保证书。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7、保证范围:根据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二)公司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保证书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债务人: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务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并且保证人在本保证书及以下两份保证书项下实际履行的担保责任的最高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1)保证人为担保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的保证书;以及

(2)保证人为担保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出具的日期为2021年6月4日的保证书。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7、保证范围:根据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三)公司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9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笃信”)、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众智”)、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鑫铂”)、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泓赓”)、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泉一期”)、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泰昌”)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博一”)(以下统称“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6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538万股增加至9,137.1万股。因此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849%。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地在线股份8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152%。

截至2021年11月26日,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股份变动比例已达到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赵建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